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6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承辦人：顏秀娥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09
傳真：02-2755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託查字第10800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託業辦理家族信託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閉鎖性公司)擔任受益人，其股份轉讓之相關疑義乙案，懇
請 鈞部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本會民國106年7月26日第6屆第10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前於民國106年8月16日以中託查字第1060000401號函
請 鈞部釋示，惟尚未獲回復，為因應國人資產傳承之需求
，爰再次函請 鈞部惠予釋示。
- 三、本會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
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可於本會網站供查閱及下載，網
址：<http://www.trust.org.tw/> (點選「研究報告下載」))
，報告建議我國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可採行之信託運
作架構如下：(詳見報告第70頁至第72頁)
 - (一)委託人(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將擬傳
承之資產做為信託財產，委託信託業為受託人，信託財
產移轉與受託人，成立信託。
 - (二)委託人預先設立以委託人之繼承人及/或其子孫為股東

之閉鎖性公司，並以該公司為信託受益人，於公司章程載明：「除因繼承而轉讓者外，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者，即股東、股東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之繼承人以外之人（此等人士以下統稱「非家族成員之人」）」。

(三)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管理之指示權及信託終止權之權利，並約定該項保留於委託人死亡時消滅。

(四)委託人除於信託契約盡量訂明信託財產管理及受益人之信託收益分配之指示權外，並得於信託契約約定其所指定之獨立機構（例如：委託人可控制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其所信任而為合夥組織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亦有指示權，故於委託人死亡後，此等獨立法人或機構將可基於對受益人權益之保護及本於信託目的，對受託人為必要之指示。

(五)閉鎖性公司之運作方面，委託人及受益人得依其需求，安排董事會等組織架構及其運作等事宜，並明訂於章程。

四、承說明三(二)，閉鎖性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明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予非家族成員之人，倘發生下列情事，其效力為何尚有疑義，為利本會會員實務辦理之需要，懇請 鈞部惠予釋示。

(一)股東違反閉鎖性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份轉讓限制，該股份之轉讓效力為何？

(二)違反者之受讓人可否主張其係善意受保護而轉讓有效？

(三)股東之債權人是否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其股份？（如可

，恐產生買受人係非家族成員之人之問題，而產生違反
章程所定股份限制之情形。)

正本：經濟部

副本：

裝

訂

線